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 13：30--15：0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翁俊忠

四、記錄：陳素觀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 9 人，實際出席 9 人，出席比例 100%)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 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1/10 (一) 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確認型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1 學年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 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本校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一。

三、一至四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五至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項議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進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

一、校訂課程架構如案通過。

二、節數如案通過。

三、任務分配：人文鹿滿--級任老師，科技鹿滿—張育銘、蕭錫年、施宏諭，活力英語—莊琬琳負責。

三、校訂課程請於 4/30 前繳交，部定課程請於 6/30 前繳交。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

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

- 一、悉依規定辦理
- 二、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108 課綱之 1—3 年級，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域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科任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級任老師於第一學期均已完成公開授課。
- 三、本日程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科任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0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前導計畫各小組議課資料作為評鑑內容。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